Sim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議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第109條，據此本公司股東可以提議（「**提名建議**」）某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

(a) 本公司可不時藉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

(b) 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任何人士（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將退任的董事除外）均無資格根據前段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

(i) 該人士由董事會推薦重選；或

(ii) 該人士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以書面通知提名，而提名通知須在會議通知寄發之翌日起至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七日止的七日期間（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長期間）送交公司秘書。提名通知須附上由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的通知。

2. 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第13.74條與提名建議有關，載列如下：

董事的提名

13.70 如發行人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

曅嫬 L 酸褢祧会胼

13.74 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發行人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亦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

3. 作出提名建議的程序

若股東擬作出提名建議，該股東須於董事決定的期限內將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大廈40樓。該等期限將不少於7天，自有關股東大會會議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計，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天的日期。

該提名通知必須(i)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ii)由作出提名建議的股東簽署及載有該股東的聯絡資料(如姓名、聯絡電話及通信地址等)；及(iii)由候選人簽署的函件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並於本公司任何公佈內披露有關彼等的資料。

註：如本文件的中英版本存在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